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艷慶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  
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艷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艷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 
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(其中3月已執  
行完畢)，並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  
執行另案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  
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78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  
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9年  
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  
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